

羅志淵編

各國憲法分類彙編

大東書局印

各國憲法分類彙編

羅志淵 著

大東書局印行

1946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再版

各國憲法分類彙編

全一冊實價國幣一千四百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編著者 羅 志 淵

發行人 陶 百 川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版權不
所翻印

例言

本書編纂原旨，擬將所有各國成文憲法爲之分類彙編，茲以戰時印刷困難，姑先以美國、比利時、瑞士、意大利、法國、日本、德國、波蘭、土耳其、西班牙、蘇聯及我國十二國憲法先行付印，其餘俟諸來日。

全書分爲五篇，將十二國憲文按類彙列。惟我國部分則將訓政時期約法及五五憲草並具，資爲比較。編列次序係按各國憲法頒布時間之先後而定。

各國憲法條次番號均冠於條文之首，本篇所以殿於條文之末者，蓋爲印刷上之節省篇幅計也。

各國憲法公布日期

美 一七八七年九月十七日制定。一七八九年實施。

比 一八三一年五月七日公布。一八九三年九月七日修正。

瑞 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意 一八四八年三月四日公布。

法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月二十四日、七月十六日陸續公布。

日 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德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波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公布。一九二六年修正。

土 一九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西 一九三一年二月九日公布。

蘇 一九三六年

中 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五五憲草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

各國憲法分類彙編

公布日期

二

各國憲法分類彙編目錄

第一篇 國家體制

導言

第一章

政權

第二章

主權

第三章

國民(國籍)

第四章

領土

第五章

首都

第六章

國旗

第七章

國語

第二篇 人民權利義務

導言

第八章

自由權

第一節 平等權	一七
第二節 人身自由	二二
第一目 人身保護	二二
第二目 居住自由	二七
第三目 遷徙自由	二八
第三節 精神自由	三〇
第一目 意見自由	三〇
第一項 言論著作出版教學自由	三〇
第二項 通訊自由	三三
第二目 信仰自由(宗教管理附)	三四
第四節 會社自由——團體生活權	四〇
第一目 集會權	四〇
第二目 結社權	四二
第九章 經濟權	四三
第一節 財產權	四三
第二節 契約權	四七

第三節 工作權（職業自由）……………四七

第十章 受益權……………四八

第一節 訴訟權……………四八

第二節 請願權……………四九

第三節 受教育權……………五一

第四節 受保育權——生存權……………五三

第十一章 參政權……………五五

第一節 公民資格……………五五

第二節 任職權……………五六

第三節 選舉權……………五七

第四節 罷免權……………五九

第五節 創制權……………六〇

第六節 複決權……………六一

第十二章 保留權……………六三

第十三章 戒 嚴……………六四

第十四章 人民義務……………六六

第一節 服兵役(工役附)……………六七

第二節 納稅……………六八

第三節 服公務……………六八

第四節 守法……………六九

第五節 受教育……………六九

第六節 教育子女……………七〇

第七節 使用財產……………七〇

第八節 選舉……………七〇

第三篇 政府組織……………七一

導 言……………七一

第十五章 立法機關——國會……………七一

第一節 院制……………七一

第二節 議員……………七四

第一目 議員之代表性……………七四

第二目 議員之選舉……………七五

第三目 議員之就職……………八九

第四目 議員之待遇……………八九

第五目 議員之保障……………九〇

第六目 議員之兼職……………九四

第七目 議員之懲戒……………九六

第八目 議員之任期……………九六

第三節 院內組織……………九九

第四節 國會職權……………一〇五

第五節 國會開會……………一一九

第一目 會期……………一一九

第二目 召集……………一二二

第三目 決定出席人數……………一二四

第四目 列席人員……………一二四

第五目 會議公開……………一二六

第六目 展會、休會(停會延會)及閉會	一二七
--------------------	-----

第六節 立法程序	一二九
----------	-----

第七節 國會兩院之聯合會	一三五
--------------	-----

第八節 國會之解散	一三六
-----------	-----

第十六章 行政機關	一三八
-----------	-----

第一節 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領	一三八
---------------	-----

第一目 產生	一三八
--------	-----

第二目 就職——宣誓	一四四
------------	-----

第三目 地位	一四六
--------	-----

第四目 待遇	一四六
--------	-----

第五目 限制	一四八
--------	-----

第六目 職權	一四八
--------	-----

第七目 罪責(彈劾總統)	一六二
--------------	-----

第八目 任期	一六三
--------	-----

第九目 代理(或攝政)	一六四
-------------	-----

第二節 內閣	一六七
--------	-----

第一目 產生……………一六七

第二目 副署權責……………一七〇

第三目 內閣會議與國務處理……………一七二

第四目 罪責（彈劾閣員）……………一七三

第三節 行政補助機關……………一七五

第十七章 司法機關……………一七五

第一節 司法權……………一七六

第二節 法院……………一七八

第三節 法官……………一八四

第四節 陪審制度……………一八九

第五節 審判公開……………一九〇

第六節 行政訴訟……………一九一

第十八章 五五憲草中之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一九四

第一節 立法院……………一九四

第二節 考試院……………一九五

第三節 監察院·····	一九六
--------------	-----

第十九章 地方制度·····	一九七
----------------	-----

第一節 中央地方權限劃分·····	一九七
-------------------	-----

第二節 地方政府之相互關係·····	二二七
--------------------	-----

第三節 地方政府之區劃及其組織·····	二二九
----------------------	-----

第四篇 政務典制·····	二四三
---------------	-----

導 言·····	二四三
----------	-----

第二十章 經濟(財政附)·····	二四三
-------------------	-----

第一節 經濟政策·····	二四三
---------------	-----

第二節 土地制度·····	二五〇
---------------	-----

第三節 交通·····	二五一
-------------	-----

第四節 貨幣及度量衡·····	二五五
-----------------	-----

第五節 經濟團體·····	二五五
---------------	-----

第六節 社會扶助·····	二五六
---------------	-----

第七節	公債	二六〇
第八節	賦稅	二六二
第九節	計政	二六五
第二十一章	教 育	二七一
第二十二章	軍 制	二七六
第二十三章	官 制	二八〇
第五篇	憲法之修正	二八三
導 言		二八三
第二十四章	憲法之修正	二八三

